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终本告知书

(2025)沪0113执5885号

张旭东：

原告张旭东与被告上海律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113民初39317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中，目前调查的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如下

执行措施名称	被调查人	诉讼地位	措施实施日期
理财、保险、股息 调查	上海律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5-09-20
公积金调查			
自然人调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 调查	上海律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5-09-20
其他财产调查			
拘传			
悬赏执行			
搜查			
罚款			
拘留			

限高令	上海律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5-07-16
失信	上海律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5-09-22 (到期日: 2027-09-21)

执行中，已经采取的财产控制措施如下：

财产类型	财产信息	措施到期日期
银行账户	轮候冻结	2026. 6. 27
不动产	无	
车辆	无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

申请执行人应当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继续查封、扣押、冻结的申请，否则查控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相应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